

# 阳城县财政局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公 示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代理记账机构监管，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行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市财会〔2021〕1 号）要求，现将我县 2021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单位名单和检查重点内容等公示如下：

### 一、被检查单位名单（8 户）

- 1、阳城县东海岸经贸有限公司
- 2、山西鑫未来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3、晋城市臻智海经贸有限公司
- 4、阳城县卓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阳城县利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6、晋城市乐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7、阳城县鑫垚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8、阳城县金算盘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二、检查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结束。

### 三、检查依据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0 号令）、《财政部关

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8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 四、检查内容

1.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检查新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和已成立代理记账机构人员变更以后是否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以及是否到财政部门办理人员变更和机构变更等手续，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等。

2. 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检查是否建立健全代理记账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内部规范、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3. 代理记账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学历职称情况、从业人员执业稳定情况、从业人员接受相关教育培训情况等。

4.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经营情况、委托代理合同履行情况、收费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5. 是否签订委托协议，票据合法合规情况、业务真实情况、账表等是否相符。

6. 结合对代理记账机构工作实际确定需要检查的内容。

联系人：宋志伟

监督电话：0356-4223496

